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2〕6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泰县康顺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泰县康顺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永泰县康顺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嵩口镇中山村，用地面积约为1953m²，日屠宰300头生猪，年屠宰90000头生猪。根据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运营期，厂区雨污分流，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排污口，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嵩口镇污水处理站进行进一步处理，不外排。

2. 项目应加强运输管理，优化运输路线，落实运输过程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运输沿线环境的影响。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置，喷洒微生物除臭剂防控，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等臭气影响。

3.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设置施工场地，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运营期，项目采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4. 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强化检疫不合格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落实清洁生产。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设置不小于55m³事故水池，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患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6. 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100m，即以生产区为起点外延100m区域为项目防护区域，该防护区域内不能有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和嵩口镇污水处理站纳管标准要求。

2.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燃料（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要求。

5. 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COD \leq 3.483吨/年，NH₃-N \leq 0.4644吨/年。今后生态环境部门将

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司应无条件服从。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日